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7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起,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计提58,8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7日将该笔58,8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燕女士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韬股份”)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至12月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湖北蓝箭新能源锂电池(SGWH)生产基地	33,620.27	-	-
深圳雄韬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2,856.70	36,641	2.84%
深圳雄韬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5,914.08	5,978.37	101.09%
补充流动资金	11,571.04	11,625.00	100.47%
合计	63,962.09	17,967.98	28.09%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次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4.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80.00万元。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雄韬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综上,天风证券对雄韬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前期因涉及与供应商 Hanwh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买卖合同纠纷,存在相关诉讼事项,诉讼主体、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03月11日、2023年10月0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28)、《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近日,蓝黛变速器就上述事项向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解除查封冻结财产的《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解除保全申请人):Hanwha Corporation

被告(被申请人):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请求、案号及诉讼前期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01民初8641号)。

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蓝黛变速器在2024年4月20日前分三期向韩华支付合同尾款2,020,000美元(贰佰零贰万美元),韩华在蓝黛变速器付清上述合同尾款后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查封申请。

3.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渝01执保34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韩华以蓝黛变速器已主动履行全部债务为由申请解除对蓝黛变速器的财产保全措施,经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解除对蓝黛变速器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暨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厂房的查封以及对蓝黛变速器银行账户中3,170,000元人民币的冻结。

二、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尚未结案案件进展及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6810号	59.39	撤诉	-	见注2②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鲁1392民初2045号	1,084.87	撤诉	-	见注2①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07782号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见注3
蓝黛电子	重庆七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110.45	一审判决	48.79	见注4
蓝黛变速器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1)桂1104民初1979号	657.43	民事调解,申请强制执行	654.43	

注1: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作出民事调解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

注2:①根据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1392破4-1号,山东临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裁定受理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临沂众泰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09月04日发出《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②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05破申25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7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2021年05月13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注3: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05破申652号、公告及《裁定书》(2021)渝05破申58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了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注4: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21)渝05破申702号,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博格纳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对重庆七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2年1月12日指定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七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公司子公司向客户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申报人	被申请人	申报金额	被确定金额	债权清偿情况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80,704.69	9,775,850.99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203.82	173,203.82	部分清偿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54,977.36	-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大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93,467.74	4,393,467.74	尚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76,191.34	5,776,191.34	尚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七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13,985.73	613,985.73	尚未清偿

注5:上述子公司申报及确定金额大于前表中一审判决金额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债权申报

金额中包括了部分尚未开票结算的库存未使用产品金额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已向相关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部分债权申报金额尚未被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确认,因此最终清偿债权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调解金额
Hanwha Corporation	蓝黛变速器	(2021)渝01民初8641号	美元482.89万元	民事调解已履行完毕	美元202.0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所涉其他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就货款纠纷提起的诉讼,根据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及与客户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已于报告前期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前期,部分向客户提起诉讼的案件,公司子公司通过债权申报使得部分货款得以清偿,其他不确定案件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债权清偿金额能否得到确认并清偿及清偿比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72,222,2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222,222.4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明、刘平洋、刘银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除息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陕西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0.17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该等价格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8.1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为8.04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12-8493288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0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0.37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5,244,444.6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解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解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公司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25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实施分配方案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份由于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应扣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受托证券服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96	陈小平
2	08****517	浙江伟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愿限售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浙江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76-85956411号

咨询联系人:王耀龙

咨询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电话:0576-85962776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4-048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人根据中国《证券法》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及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47.306股用于2021年首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1,672,786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47,30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2%,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已于2024年6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1年6月9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40%、20%。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6月9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共计1,698,92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28%。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重大遗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9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共计1,698,92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预留股份1,672,786股于2023年5月16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40%,共计1,672,786股,已于2024年5月16日届满,对应的股票数量为1,672,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6月9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共计849,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0股,已全部解锁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2022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期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各锁定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5,920,09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00%。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不存在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内幕交易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拟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